

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

目录

1.总则.....	- 3 -
1.1 编制目的.....	- 3 -
1.2 编制依据.....	- 3 -
1.3 适用范围.....	- 4 -
1.4 工作原则.....	- 5 -
1.5 事件分级.....	- 6 -
1.6 预案体系.....	- 9 -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11 -
2.1 市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 11 -
2.2 各专业工作组.....	- 17 -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22 -
3.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25 -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 25 -
3.2 预警.....	- 26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29 -
4.应急响应.....	- 33 -
4.1 先期处置.....	- 33 -
4.2 分级响应机制.....	- 34 -
4.3 响应分级.....	- 34 -
4.4 应急响应程序.....	- 35 -
4.5 响应措施.....	- 36 -
4.6 社会动员.....	- 39 -

4.7 响应终止.....	- 40 -
5.后期工作.....	- 41 -
5.1 损害评估.....	- 41 -
5.2 事件调查.....	- 41 -
5.3 善后处置.....	- 42 -
5.4 总结评估.....	- 42 -
6.应急保障.....	- 43 -
6.1 队伍保障.....	- 43 -
6.2 经费保障.....	- 43 -
6.3 物资保障.....	- 43 -
6.4 通信保障.....	- 44 -
6.5 交通与运输保障.....	- 44 -
6.6 治安保障.....	- 44 -
6.7 技术保障.....	- 44 -
6.8 医疗卫生保障.....	- 45 -
7.日常管理.....	- 45 -
7.1 宣传培训.....	- 45 -
7.2 预案演练.....	- 45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45 -
7.4 责任追究与奖励.....	- 46 -
8.附则.....	- 46 -
8.1 预案解释.....	- 46 -
8.2 以上、以下含义.....	- 46 -
8.3 预案实施时间.....	- 46 -
附件.....	- 46 -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政府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水平，将突发环境事件对人员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维护社会稳定，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29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核定细则》（环应急〔2020〕28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2015年3月1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5月1日）、《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2018年1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0年1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13〕126号）（2013年9月1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8年3月22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通知》(宁党办〔2019〕13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5年12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8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号)、《中卫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2号)《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卫党办发〔2020〕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跨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国家或者自治区政府需要协调、指导的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其它突发事件次生、衍生的环境事件。具体包括:

(1)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品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露等造成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或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3)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

(4)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环

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海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的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演练，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和处理能力。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实行分级负责，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

(3) 源头管理，属地为主。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强化落实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由企事业单位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实施源头管理，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同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

(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建立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协调联动、快速反应机制，确保预警、响应、指挥、处置、善后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处置手段科学、快速、高效。

(5) 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应急资源，建立资源共享机制，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准备工作，加强培训，定期演练，充分发挥环保应急专业队伍及社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1.5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中的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

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

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领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与市直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县（市、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共同组成中卫市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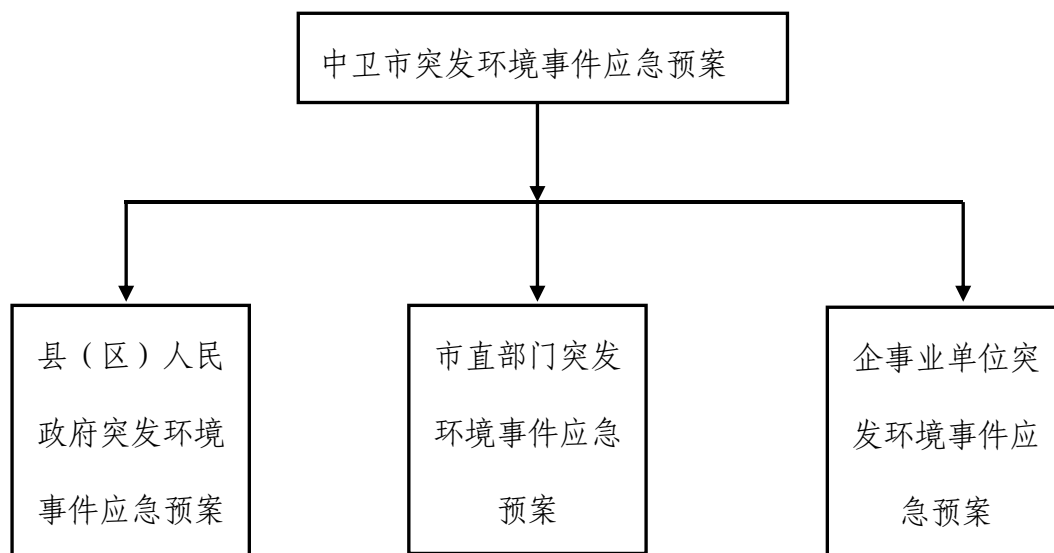


图 1 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关系图

(1) 预体系。

本预案为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是市人民政府应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与全市相关行业、单位制定的相应应急预案构成环境突发事件预案体系。

(2) 生态环境部门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部门应急预案是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辖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现状，制定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 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县（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县（区）政府根据上级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报上级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4)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可能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产生有毒有害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的重点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单位名单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确定并实施动态管理。新建项目可能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产生有毒有害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的，在环评阶段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各类环境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和完善。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市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在市委、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统一指挥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中卫市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类别等情况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原则要求；组织协调事发地政府和中卫市有关部门、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事发地政府和中卫市有关部门提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救助支援；及时研究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重大事项，向中卫市委、政府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市应急委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2)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担任。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传媒中心、武警中卫支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气象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级人民政府、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事发地其他相关部门。

（3）应急指挥部组成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协调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客户端）和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新闻媒体，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负责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加强信息管理，及时、准确、客观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网络舆情应急预案，及时通过网络平台转载、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通稿，做好新媒体监督与管理，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处置和舆论引导，依法处置网上负面信息。

新闻传媒中心：负责配合市委、政府、市委宣传部、市人民政府做好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客、手机短信等新媒体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及响应信息。

武警中卫支队：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协同救援队伍和装备，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配合生态环境局制定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组织各相关部门将环境违法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配合监察部门依法配合监察部门依法依规对造成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教育局：负责全市中、小学生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况下，负责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医药储备应急调度；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指导工业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组织推动工业节能降耗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负责协调组织应急物资的生产，协调市内各电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公安局：负责做好环境污染事件、事故应急处置，组织实施道路管控、人员管控及社会维稳等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和放射性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加强生产、储存、运输、食用等过程监督管理；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依法受理查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及行政部门适用于环境污染行政拘留的治安事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秩序的维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民政局：负责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居民基本生活救助和造成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

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自然资源局：依法打击非法采矿行为，督促矿山开采区落实必要的防治措施，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造成自然资源（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损害的调查监测评价，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评价，指导自然资源的生态修复；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负责耕地的生态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环境应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修订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协调重大或特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接报和报告、环境应急监测、污染调查，确定环境污染危害范围和程度；指导和督促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组织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阶段污染损害评估；会同公安部门查处突发环境事件中的违法行为；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中卫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与相邻市区建立联动机制，信息共享；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拟定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排水及污水处理工作，负责污水处理厂运行的监督管理；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燃气、园林绿化、公共避难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参与突发城市市政公用设施事件的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

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参与因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调集、协调道路运输力量，为事故救援人员、物资运输提供保障；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

水务局：指导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质、水量、水位等实时监测、预测信息；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农业农村局：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指导及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农药、化肥及畜禽养殖等造成的水体污染事件，负责农业生态环境修复。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对农业环境污染的调查与

评估工作。

商务局：负责加强对突发污染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积极协调生产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配合市粮食与物资储备局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挥协调事发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伤病员院前、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根据指令和要求，调派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给予指导、支持；开展生活饮用水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内部运送、贮存、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医疗机构的辐射设施设备管理，参与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及医疗救助。

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指挥中卫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衔接驻卫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按照职责范围，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做好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因安全事故造成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市场交易行为；负责在应急处置中所用药品的安全工作；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

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将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物资应急保障综合协调工作。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气象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及时提供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气象信息，拟定气象干预应对措施；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及周边地区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监测服务信息，并适时指导县（区）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参加有毒有害物质泄露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协调救援队伍和装备，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火灾扑救等应急处置。

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成立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督导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划分落实应对措施，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

2.2 各专业工作组。

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分成污染处置、应急监测、抢险救援、医学救援、应急保障、新闻宣

传、社会稳定、调查评估、应急专家工作组共 9 个工作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单位必须服从中卫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响应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应对工作。

（1）污染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应急测绘，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应急避灾场所；协调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应急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等部门，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对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空气质量、敏感水体（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等进行快速监测，提出初步应对建议；组织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

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协调各方环境监测力量参与应急监测。

（3）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武警中卫支队、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明确应对抢险救援工作方案，衔接驻卫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有序高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的抢险救援工作。

（4）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地区和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和卫生防疫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5）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中卫供电公司等部门，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负责事件应对市级经费保障。

（6）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新闻传媒中心、教育局等部门，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舆情管控、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区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的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7）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加强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域；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测和调控，打击囤积行为。

（8）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等部门，事发地和受影响地政府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委托开展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9）应急专家组。

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邀请政府机关、高校、科研机关、企事业等领域专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组成相应环境应急处置专家组，建

立相关咨询机制。

主要职责：负责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市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市应急指挥部可视情况调整或增加工作组。各工作组除上述职责外，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没有参加工作组的各职能部门主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修订和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据市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市、县应急指挥部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发生一般或较大突发环境事

件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趋势、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市委、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建议；根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并赶赴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应急值守工作。

（1）县（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2）现场应急指挥部。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事发单位负责人等组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简称“现应急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设置污染处置、应急监测、抢险救援、医学救援、应急保障、新闻宣传等工作组。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中卫市应急处置能力的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提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中卫市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支援。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由

中卫市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跨市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由各相关市人民政府共同负责，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对需要自治区级协调处置的跨市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各相关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请求，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相关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急队伍等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由各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对需要市协调处置的跨县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各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急队伍等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 应急专家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后，专家组应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现场应急指挥部领导决策。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为污染区域

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应急处置行动；指导对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3.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各县（区）人民政府、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要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及时对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不能消除隐患的，要及时报告市委、政府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各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和管理，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属地生态环境分局。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属地生态环境分局。

各生态环境分局指导可能发生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制定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做好一企一案。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实际情况，发布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名录。

3.2 预警。

(1) 预警信息。

本预案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的，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和发布时间、起始时间、事态发展咨询渠道等。

(2)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Ⅰ级）：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

橙色预警（Ⅱ级）：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

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黄色预警（Ⅲ级）：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蓝色预警（Ⅳ级）：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一般危害的。

（3）预警信息发布。

红色和橙色预警信息由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审核批准后发布。

黄色预警信息由事发地市人民政府发布。跨市行政区域的，由各相关市人民政府共同协商后发布；或报请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核，经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后发布。

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发布。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各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共同协商后发布；或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授权后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微信、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

到的相关地区。

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4）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事件级别。

②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③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④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加强跟踪分析，需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属地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分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

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分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直接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市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要及时通报相关市生态环境局。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当立即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

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2) 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3) 可能造成国际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4) 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我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3.4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等。

按照《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7号）要求，

事件发生后，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市人民政府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3.5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4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县级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事发后30分钟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因情况特殊，难以在1小时内报告的，事件发生地县级生态环境分局接到事件报告后，必须在30分钟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并说明具体原因。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1小时内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报告生态环境部。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先于县级生态环境分局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要求县级生态环境分局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县级生态环境分局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发生地县级生态环境分局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③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④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⑥市生态环境局或各分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3.6 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续

报时间为次日下午 16:00 前。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的时限应确定在应急响应终止之时。

3.7 信息报告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提供事件发生地地理位置图、应急处置现场图片以及相关影像等多媒体资料。

4.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为第一处置责任主体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应急处置，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分局报告；控制危险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危害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事发地人民政府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立即派出有关部门及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

4.2 分级响应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县级或市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厅根据情况给予协调支援。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超出中卫市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自治区应急指挥机构支援，启动自治区应急预案。

4.3 响应分级。

(1)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授权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市指挥部根据自治区命令统一领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Ⅲ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跨市行政区域的，由各相关市人民政府共同协商，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授权后启动。

(3) Ⅳ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各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共同协商，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授权后启动。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4 应急响应程序。

(1) I级、II级响应时，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2) 开通市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3) 立即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生态环境部；

(4) 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5) 通知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分析情况。根据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

构提供技术支持;

(6) 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7) 市应急指挥机构接到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主要采取下列行动:

①启动并实施市应急预案,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生态环境局;

②启动本级应急指挥机构;

③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先期处置工作;

④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请求自治区应急指挥机构支援,建议启动自治区级应急预案。

(8) 县(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可以参照I级、II级响应程序,结合属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应急响应程序。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

4.5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

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超出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需要有关专业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2）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

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事发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现场处置，并根据伤病情况及时转运到具备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协调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①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严格执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印发的《关于规范重特大事故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宣发〔2015〕75号）有关规定，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发言人负责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②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③信息发布形式：通过政府授权发布信息、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官方政务媒体、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7）维护社会稳定。

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县（区）及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6 社会动员。

（1）事发地县（区）、市人民政府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或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救援。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7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排除、污染物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1) 应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市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由市级人民政府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 应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工作基本结束，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办提出建议，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后期工作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由市人民政府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同级人民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根据需要适时给予业务指导。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事发地生态环境局牵头，可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调查处理；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调查处理；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组织调查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可视情委托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也可对由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组织调查处理，并及时通知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生态环境分

局对其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认为需要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处理的，可报请市生态环境局决定。

对处置不力、信息报告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纪检监察部门依法追究。

5.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污染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4 总结评估。

(1) 特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较大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 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县（区）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工作报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3)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县（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6.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监测、应急救援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队伍建设；对应急监测、救援队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市级及各县（区）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防救援、武警及大型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发挥市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较大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6.2 经费保障。

强化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制度，保证应对处置需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市级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地方事权和财政支出责任及属地管理原则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3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

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质和装备。

市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市级及各县（区）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6.4 通信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及时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提供通信保障，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6.5 交通与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制，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6.7 技术保障。

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

依托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6.8 医疗卫生保障。

市级及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卫生健康应急各项保障工作，加强有毒、有害等应急队伍和救治基地建设。

7. 日常管理

7.1 宣传培训。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 预案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经中卫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

（2）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企事业单

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3) 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4) 各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络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备。

7.4 责任追究与奖励。

对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接报处理记录

- 2.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图
- 3.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4.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相关成员单位联系名单
- 5.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应急专家名单
- 6.中卫市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表

附件 1

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接报处理记录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_____分， 接到

关于_____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事件级

别：_____。

_____时_____分，_____通过电话（或口头）向市生态环境局分

管领导_____汇报了事件情况。_____时_____分，

_____通过电话（或口头）向市人民政府_____和自治区生态环

境厅_____汇报了事件情况。

接报处理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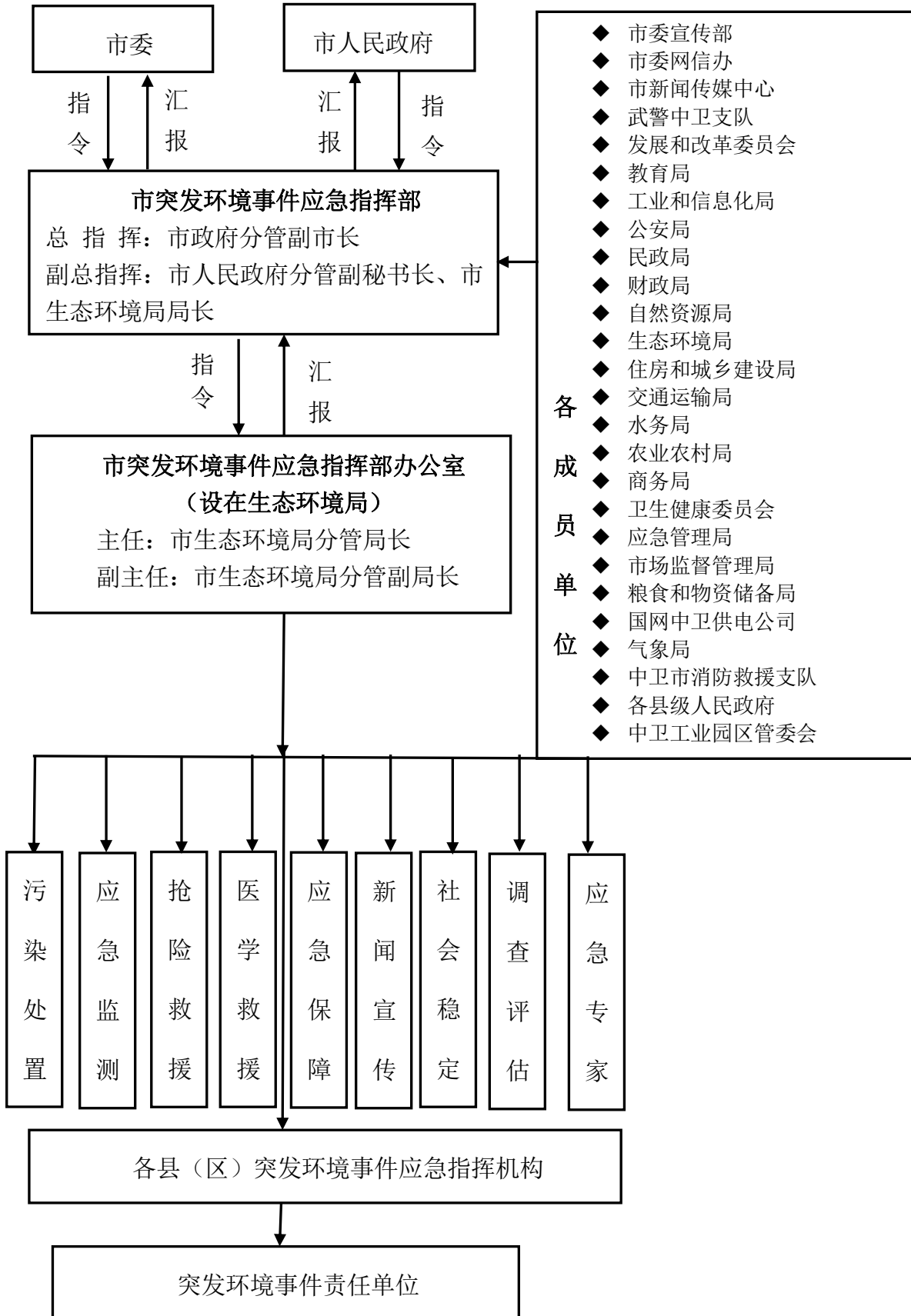
事件内容: _____

_____ 记

录人: _____ 记录时间: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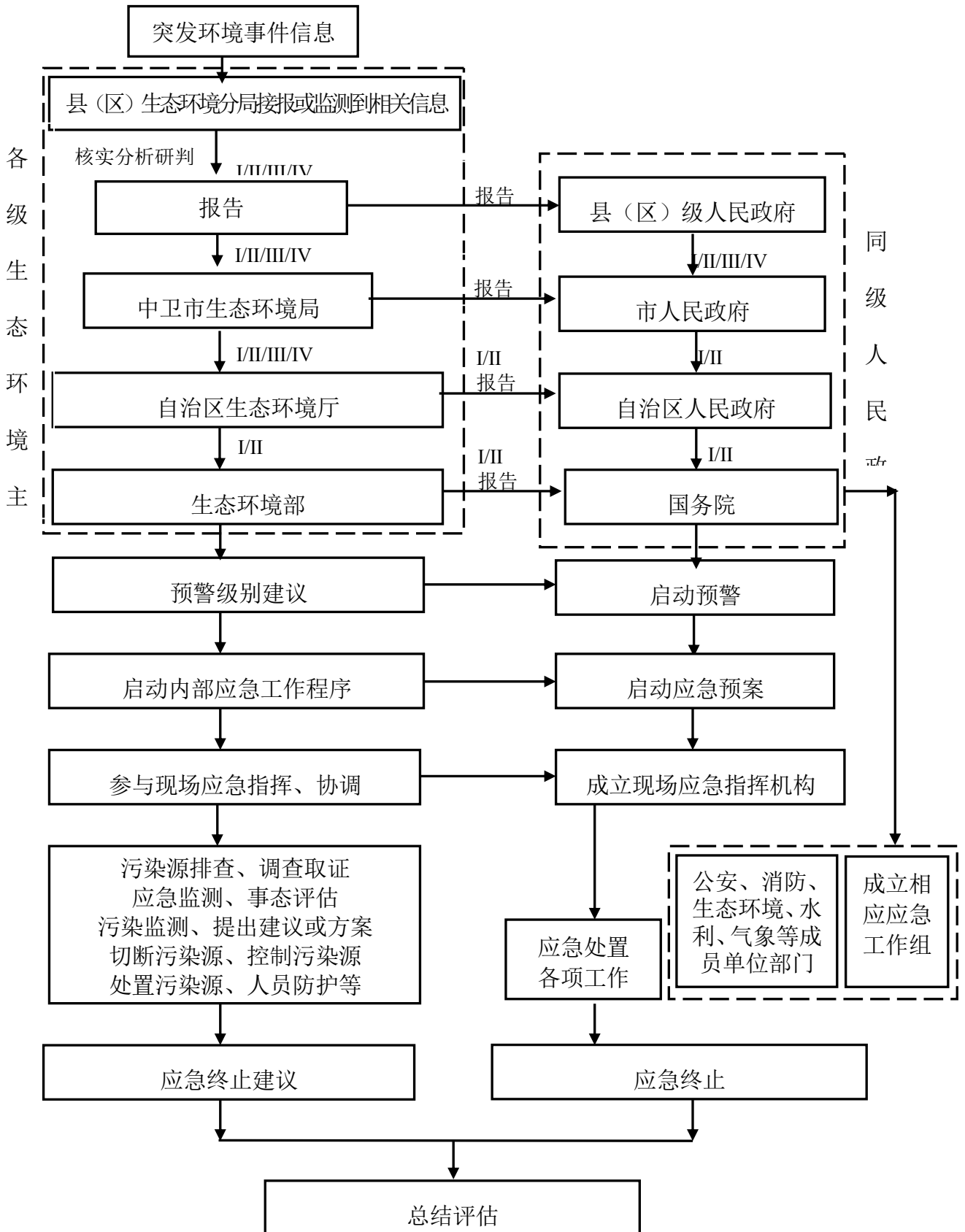
附件 2

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 3

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应流程图



附件 4

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相关成员单位联系名单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医疗急救		120	
火警		119	
生态环境部应急准备与响应处		010-66556452	
生态环境部应急值守处		010-66556468	传真: 010-6655646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综合信息处		0951-6668633	传真: 0951-6669000
自治区政府总值班室		0951-6363111	传真: 0951-6363555
区环保举报热线		0951-12369	
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0951-5160880	
中卫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0955-7068553	
周边市生态环境 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0953-2035963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0954-2688692	
成员 单位	市委宣传部	0955-7068960	
	市委网信办	0955-7068315	
	新闻传媒集团	0955-7016777	
	武警中卫支队	0955-7067260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955-7068761	
	教育局	0955-7012332	
	工业和信息化局	0955-7068675	
	公安局	0955-7067520	
	民政局	0955-7037171	
	财政局	0955-7067856	
	自然资源局	0955-8812810	
	生态环境局	0955-701220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55-7067678	
	交通运输局	0955-7666328	
	水务局	0955-7067268	
	农业农村局	0955-7065898	
	商务局	0955-7068880	
	卫生健康委员会	0955-7065380	
	应急管理局	0955-7068553	
	市场监督管理局	0955-7012497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0955-7012639	
	国网宁中卫供电公司	0955-7652007	
	气象局	0955-7076129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	0955-7072013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0955-70688923	
县级人民政府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0955-8806090	
	海原县人民政府	0955-4011191	
	中宁县人民政府	0955-5021401	

附件 5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应急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长/特长	一线工作年限(年)
1	侍春明	男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副高级	研究生	化学工程与工艺	33
2	贾美玲	女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正高级	本科	植物保护/环境监测	31
3	吴元雄	男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中级	研究生	有机化学	9
4	朱鹏程	男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本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	20
5	谢坤元	男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	副高级	本科	化学化工师资	30
6	何保卫	男	宁夏大正伟业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程师	高中	冶金工程	35
7	熊昌武	男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本科	化学工程	20
8	芮小娟	女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中级	本科	环境管理、环境分析	29
9	朱宁芳	女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副高级	大专	应用化学	24
10	徐文帅	男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本科	无机化学、冶金	7
11	卓 粤	男	宁夏兴尔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本科	化工	25
12	许海明	男	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本科	化学(师资)	26
13	马 凡	男	消防	助理工程师	本科	消防工程学	9
14	吴天文	男	养殖	副高级畜牧师	本科	动物医学	36
15	马小林	男	造纸	高级政工师	本科	经济管理	32
16	吴 继	男	电力	副高级	本科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2

附件 6

中卫市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表

序号	应急物资（设备、器材）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性能	配备时间	有效期	储备单位		
						数量	储备地点	管理联系人
1	重型防化服	INT640WO				6 套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覃记朵
2	应急现场专业处置服装	ICT1500				20 套		
3	轻型防化服	CT4SY428				15 套		
4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9）升	AG2100	空气呼吸		2022-2	5 具		
5	备用气瓶（9 升）	9L				2 个		
6	头骨震动式通信装置(含防爆对讲机)	H1M3+GP338D				5 套		
7	各类堵漏器材	6m*60m						
8	手持测温仪	AR862A	测温度			5 台		
9	有毒有害气体（有机挥发性气体、H ₂ S、CO、NH ₃ 、C ₁₂ 、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	MX6 iBrid						
10	易燃易爆气体（H ₂ 、CO、有机挥发性气体、CH ₄ ）报警装置	MX6iBrid				2 套		
11	辐射报警装置	CM5002				2 套		
12	吸附垫	40cm*50cm*100 片				10 箱		
13	应急灯具	FD5810 闪光警示灯，				1 套		

		CON6028 防爆强光灯, LED 泛光灯						
14	高精度 GPS 卫星定位仪	S750G2				2 台		
15	激光测距望远镜	1200s				1 台		
16	应急摄像器材	PXW-X160				1 台		
17	应急照相器材	5DMarkIII				1 台		
18	反光背心	定制				20 个		
19	工作鞋	户外登山鞋				10 双		
20	安全帽	F1				20 套		
21	警戒带	100 米/盘				10 盘		
22	对讲机	GP328				8 台		
23	台式电脑	E73				2 台		
24	无线上网笔记本	E450				2 台		
25	打印、复印、传真一体机	M128fn				2 台		
26	执法记录仪	DSJ-H1				10 台		
27	执法箱	定制				3 套		
28	原磁盘阵列存储控制器升级	MSA1000				1 套		
29	便携式 COD 测定仪	PC03		2015 年	10 年	1 台	海原县环 保中心	许嘉龙
30	便携式流速测量仪	LS1206B		2015 年	10 年	1 台		
31	便携式 PH 计	PHB-4		2015 年	10 年	1 台		

32	声级计	AWA5680-3 型		2015 年	10 年	1 台		
33	烟尘采样器	3012H-11 型		2015 年	10 年	1 台		
34	烟气采样器	3071 型		2015 年	10 年	1 台		
35	烟气分析仪	3022 型		2015 年	10 年	1 台		
36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7040 型		2015 年	10 年	1 台		
37	便携式气象站	YGY-FSXY2		2015 年	10 年	1 台		
38	便携式电导率仪	DDB-303A		2015 年	10 年	1 台		
3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		2015 年	10 年	1 台		
40	振动测定仪	FT-100		2015 年	10 年	1 台		
41	便携式多功能水质检测仪	7500		2015 年	10 年	1 台		
42	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分析仪	MX6		2015 年	10 年	1 台		
4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T80000	抢险救援	2018 年	有效	13 个		
44	灭火防护服	PENCO	灭火救援	2018 年	有效	20 个		
45	重型防化服	5746Xc	抢险救援	2018 年	有效	236 件		
46	隔热服		灭火救援	2018 年	有效	8 件		
47	轻型防化服	海固 FH-1WP	抢险救援	2018 年	有效	10 件		
48	泡沫消防车	豪沃	灭火救援	2018 年	有效	2 辆		
49	灭火防护服	586C-SVC	灭火救援	2018 年	有效	58 件		
50	6.8L 空气呼吸器		抢险救援	2018 年	有效	1 个		
51	轻型防化服	13213XCC	灭火救援	2018 年	有效	2365 件		

52	隔热服		灭火救援	2018年	有效	8件		
53	救援安全带		应急救援	2018年	有效	2卷		
54	救援三脚架		应急救援	2018年	有效	1架		
55	折叠式担架		应急救援	2018年	有效	3个		
56	急救箱		应急救援	2018年	有效	1个		
57	救生衣		应急救援	2018年	有效	3件		
58	急救药品箱		应急救援	2018年	有效	1个		
59	便携式气体监测报警仪		检测	2018年	有效	20台		
60	3L空气呼吸器		抢险救援	2018年	有效	20台		
61	6.8L空气呼吸器		抢险救援	2018年	有效	46台		
62	6.8L移动式空气呼吸器		抢险救援	2018年	有效	4台		
63	急救箱		应急救援	2018年	有效	1个		
64	便携式气体监测报警仪		检测	2018年	有效	5台		
65	急救箱		应急救援	2018年	有效	10个		
66	救援担架		应急救援	2018年	有效	6个		
67	安全带		应急救援	2018年	有效	12卷		
68	洗眼器		急救	2018年	有效	11台		

69	消防车		洒水降尘、灭火	2016年		2辆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中卫热电有限公司	杨振荣
70	正压式呼吸器	VESCBA01	供氧	2016年		8台		
71	手持式喊话器	15w	喊话	2016年		2台		
72	担架		救援	2016年		1个		
73	电源盘	德力西 DZL18-32F/1	应急电源	2016年		2个		
74	潜水泵	380v 5.5kw	抽水	2016年		1台		
75	消防带	DN50 (20米)	灭火、冲洗	2016年		6卷		
76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XF6	供氧	2013年	有效	8台	宁夏渝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邹锐
77	轻型防化服	82型	防护	2019年	有效	4套		
78	移动气源		供氧	2013年	有效	1台		
79	消防服		阻燃	2019年	有效	6套		
80	消防水带	50m/卷	灭火	2013年	有效	7卷		
81	水枪头		灭火	2013年	有效	5个		
82	开花水枪头		灭火	2013年	有效	2个		
83	防氨滤毒罐	TF1型	防毒	2013年	有效	10个		
84	防一氧化碳滤毒罐		防毒	2013年	有效	10个		
85	长管防毒面具		防毒	2013年	有效	10台		
86	过滤式防毒面具		防毒	2013年	有效	40台		
87	防爆型电筒	充电式	照明	2013年	有效	20个		

88	防化手套		防护	2013年	有效	6双		
89	滤毒罐软管		防毒	2013年	有效	20个		
90	防毒面具（全面罩）	MA-6600	防毒	2013年	有效	10台		
91	担架		救援	2013年	有效	2架		
92	5L氧气袋		救援	2019年	有效	2个		
93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		检测	2018年	有效	4台		
94	便携式有毒气体报警仪		检测	2018年	有效	4台		
95	救援绳	100m	救援	2018年	有效	1个		
96	护目镜		防护	2013年	有效	4架		
97	警戒带	50m/卷	救援	2013年	有效	5个		
98	救援三角架		救援	2018年	有效	1架		
99	酸碱防护服		防护	2013年	有效	2套		
100	急救医药箱		应急	2013年	有效	10台		
101	手推干粉灭火器	MFTZ\ABC	灭火	2013年	有效	20台		
10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	灭火	2013年	有效	150台		
103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MT型	灭火	2013年	有效	30台		
104	安全带	四点式	救援	2013年	有效	10个		
105	木质堵漏工具		堵漏	2019年	有效	1个		
106	消防炮		灭火	2013年	有效	6台		

107	灭火器	MPZABC5 干粉灭火器	灭火	2019 年	2 年	12 个	中卫市新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张进保 陈齐
108	潜水泵	QJD2-60/14-1.5	抽取液体	2018 年	长期	2 个		周翔
109	消防带	15 米/卷	液体运输	2018 年	长期	3 卷		周翔
110	铁锹			2018 年	长期	10 把		张进保
111	雨鞋			2016 年	长期	2 双		陈齐
112	喷雾器			2018 年	长期	2 个		张进保
113	防毒面具		防毒	2017 年	长期	15 个		张进保
114	防护服、防护靴、防护手套		防护	2018 年	长期	15 幅		张进保
115	台秤		称重	2016 年	长期	1 个		张进保
116	84 消毒液		消毒	2019 年	1 年	1 箱		张进保
117	警戒带		警戒	2017 年	长期	4 条		张进保
118	救生圈		救援	2019 年	长期	4 只		陈齐
119	编织袋		抗洪	2019 年	长期	50 条		陈齐
120	正压式呼吸器		有限空间作业	2017 年	长期	1 台		陈齐
121	发电机		发电	2017 年	长期	1 台	陈齐	
122	消防战斗服		阻燃	2013 年	有效	6 套	宁夏润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丁武剑
123	重型防护服		供氧 防毒	2018 年	有效	2 套		
124	空气呼吸器	RHZK6/30	供氧	2013 年	有效	6 台		

125	防毒面罩	唐人	防毒	2013年	有效	18个		
126	护目镜	3M	眼部防护	2018年	有效	135架		
127	耳塞	3M	听力防护	2013年	有效	135		
128	防酸碱手套	巴固 (SPERIAN)	手部防护	2013年	有效	29		
129	滤毒罐	TF1 型 P-E-3 TF1 型 P-K-3 TF1 型 P-E-3 TF1 型 P-K-3	防毒	2013年	有效	各 18 个		
130	担架		救援	2017年	有效	1幅		
131	医药箱		救援	2013年	有效	3个		
132	四合一便携式气体监测报警仪		检测	2013年	有效	1台		
133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检测	2013年	有效	1台		
134	便携式测氧仪		检测	2013年	有效	2台		
135	柴油发电机	24kw	供电	2013年	有效	1台		
136	安全带	四点式	救援	2013年	有效	4卷		
137	事故水池	4000m ³		2013年	有效	2个		
138	应急指挥车辆		交通通讯类	2013年	有效	4辆		
139	电话			2013年	有效	1部		
140	洗眼器		急救	2013年	有效	14台		
14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kg、8kg	灭火	2013年	有效	142个		
142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8kg	灭火	2013年	有效	35个		

143	防爆应急灯	BCJ-2*20	应急	2013年	有效	10个		
144	CO气体检测仪	GAXT	检测	2017年	有效	24台	宁夏钢铁 (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张平
145	防爆对讲机		联络	2017年	有效	65部		
146	安全带	FT-ASG-01	防护	2017年	有效	40卷		
147	担架	YDC-1A1	救援	2017年	有效	6架		
148	防爆工具箱		救援	2017年	有效	24个		
149	防烫工作服		阻燃	2017年	有效	80套		
150	过滤式防毒面具		防毒	2017年	有效	40个		
151	磷酸铵盐手提式灭火器	MF/ABC8	灭火	2017年	有效	81个		
152	磷酸铵盐推车式灭火器	MFT/ABC35	灭火	2017年	有效	11个		
153	灭火器	MFZ/ABC8	灭火	2017年	有效	202个		
154	气体检测探头	GT200	检测	2017年	有效	8个		
155	消防立管		灭火	2017年	有效	4套		
156	消防栓	SN65	灭火	2017年	有效	15卷		
157	消防栓	650×800×240	灭火	2017年	有效	17卷		
158	氧浓度检测仪		检测	2017年	有效	8台		
159	医疗箱		救援	2017年	有效	6个		
160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救援	2017年	有效	31台		
161	消防战斗服	/	防火、防 毒、防烫 伤	2019年1月	长期	6套	中卫联合 新澧化工 有限公司	刘东文

162	安全帽	/	防护头部	2019年1月	2.5年	6顶		
163	防毒面具	/	防毒	2019年1月	长期	6个		
164	防化靴	钢板穿刺耐中压	防酸碱、隔热	2019年1月	长期	6双		
165	腰带	/	固定消防枪头或工器具	2019年1月	长期	6个		
166	空气呼吸器	R5100	个体防护呼吸装置	2019年1月	长期	2台		
167	自救呼吸器	TZL30	个体防护呼吸装置	2019年1月	长期	6台		
168	消防水带	8-65-25	介质管道	2019年1月	长期	6卷		
169	直流枪头	KY65	喷水装置	2019年1月	长期	6个		
170	快速接头	KD65	水带连接器	2019年1月	长期	4个		
171	消防腰斧	/	救援工具	2019年1月	长期	2个		
172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BMT05	照明	2019年1月	长期	6个		
173	强光手电	KM-2656	照明	2019年1月	长期	6个		
174	安全绳	2M	防坠	2019年1月	长期	6卷		
175	消防锹	/	救援工器具	2019年1月	长期	2个		
176	消防撬杠	/	救援工器具	2019年1月	长期	2个		
177	干粉灭火器	MFZ/ABC4	用于固体、液体、	2019年1月	长期	6台		

			气体火灾					
178	消防员战斗服						10 套	利安隆 (中卫) 新材料有 限公司
179	消防员战斗靴						10 双	
180	消防员头盔						10 顶	
181	安 全 绳						10 卷	
182	消防员手套						10 双	
183	腰 釜						10 个	
184	腰 带						10 个	
185	消 防 水 带	Ø65-10-20					9 个	
186	消 防 水 枪						6 个	
187	防 毒 面 具	唐人牌					4 个	
188	3#滤 毒 罐	唐人牌					2 个	
189	防护面屏						2 个	
190	防火毯						3 个	
191	海固防化服	海固					2 套	
192	照明灯						2 个	
193	空气呼吸器						6 具	
194	干粉灭火器	5kg					680 具	
195	二氧化碳灭火器	5kg					43 具	
196	担 架						1 副	

祁文奎

197	移动气源					1套		
198	移动送风机					1套		
199	防化服	MSA				4		
200	全身式安全带					2		
201	消防锹					2把		
202	隔热服					1套		
203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40L				10具		
204	空气呼吸器	RHZK6/30	供氧	2018.8	有效	2台	宁夏金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崔磊
205	消防作战服		阻燃	2018.8	有效	2套		
206	防化服		防腐蚀	2018.8	有效	1套		
207	防毒面具	4	防毒	2018.8	有效	20个		
208	安全帽		防护	2018.8	有效	20顶		
209	带冲淋应急洗眼器		急救	2018.8	有效	2台		
210	防护手套		防护	2018.8	有效	20双		
211	污水在线监控设备		监测污染排放数据	2018.8	有效	1台		
212	可燃性气体检测设备		检测环境中存在的气体种类	2018.8	有效	1台		
213	有毒性气体检测设备		检测空气中的可燃或有毒气体和蒸气	2018.8	有效	1台		

			含量					
214	手提干粉灭火器		灭火	2013		40 台	宁夏大漠 药业有限公司	杨咸臣
215	输送泵		抽水	2016		1 台		
216	过滤式全面罩防毒面具		防毒	2017		8 个		
217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提供气源	2016		2 台		
218	担架		救护	2016		2 架		
219	急救药箱		救护	2017		2 个		
220	备用发电机		提供电源	2017		1 部		
221	移动洗眼器		清洗	2019		2 台		
222	胶布防毒衣		防护	2017		8 套		
223	消防战斗服		阻燃	2015	有效	6 套		
224	空气呼吸器	RHZK6/30	供氧	2015	有效	2 台		
225	防毒面罩	4	防毒	2015	有效			
226	滤毒罐	TF-A (3 级)	防毒	2015	有效	5 个		
227	担架		救援	2015	有效	2 架		
228	医药箱		救援	2015	有效	2 个		
229	便携式气体监测报警仪		检测	2018	有效	3 台		
230	柴油发电机	24kw	供电	2018	有效	1 台		
231	安全带	四点式	救援	2019	有效	4 卷		
232	洗眼器		急救	2015	有效	2 台		

233	急救药箱		应急	2015	有效	2个		
234	灭火器	手提式干粉	灭火	2018	有效	50台		
235	防爆应急灯	BCJ-2*20	应急	2018	有效	10个		
236	手电筒			2018年		10个	宁夏科豪 陶瓷有限 公司	周正平
237	急救箱			2018年		7个		
238	防毒面具			2018年		11个		
239	口罩			2018年		19个		
240	防酸手套			2018年		9双		
241	应急照明灯			2018年		8个		
242	担架			2018年		2架		
243	防化服			2018年		2套		
244	有毒气体检测仪			2018年		2台		
245	空气呼吸器			2018年		2台		
246	防酸靴子			2018年		2双		
247	灭火器			2018年		15具		
248	警戒带			2018年		5条		
249	急救车			2018年		2辆		
250	应急发电机			2018年		6台		
251	应急车辆	皮卡	1、抢救伤员 2、运输物资	2011	15年	2辆	厂内	

252	应急车辆	皮卡	1、抢救伤员 2、运输物资	2011	15年	2辆	中卫市跃鑫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53	消防沙箱		灭火	2011		12个		张永保
254	消防栓		灭火	2011		3套		张永保
255	灭火器		灭火	2011	一年一检	90台		张永保
256	急救药箱		急用药品	2011	每月更新	3个		雍秋凤
257	安全带		防护	2011		3套		李永和
258	梯子			2013年		1个		倪立忠
259	安全绳			2013年		3套	范娟香	
260	安全带			2013年		4套	范娟香	
261	应急灯			2013年		12个	倪立忠	
262	手电筒			2013年		1个	倪立忠	
263	轴流风机			2013年		4台	倪立忠	
264	担架			2013年		2架	范娟香	
265	急救箱			2013年		2个	倪立忠	
266	防尘面罩	BD2100型		2013年		24个	范娟香	
267	防尘口罩			2013年		80个	范娟香	
268	防尘口罩			2013年		80个	范娟香	
269	防目镜			2013年		50架	范娟香	
270	干粉灭火器			2013年		77台	倪立忠	

271	消防栓			2013年		2套		倪立忠
272	干粉灭火器	8KG		2018年		65台	中卫市茂 烨冶金有 限责任公 司	袁海红
273	灭火器推车	35KG		2018年		18台		黄建文
274	消防栓			2013年		6套		黄建文
275	洗眼器			2018		1个		黄建文
276	应急灯	36V		2018年		6个		任思凯
277	防毒面具			2018年		6个		黄建文
278	铁锹			2019		12个		
279	各种警示			2018		若干		黄建文
280	汽车	皮卡		2014		2辆		孟庆军
281	急救箱			2018年		每车间1个		黄建文
282	对讲机	VVK		2018		30部		孟庆军
283	消防车	15立方		2018年		1辆		黄磊
284	急救药品			2018	2年	6箱		孟庆军
285	干粉灭火器	MFZ/ABC8	突发事件 应急抢险	2018年3月	/	12台		宁夏天元 锰业集团 有限公司 锰一厂应 急物资库
286	消防战斗服	/		2018年3月	/	11套	刘会海	
287	消防斧	/		2018年3月	/	2个	刘会海	
288	消防水枪	65#		2018年3月	/	2个	刘会海	
289	消防水带	10-65-25		2018年3月	/	10个	刘会海	

290	塑料半面罩防毒面具	/		2018年3月	/	200具		刘会海
291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		2018年3月	/	30具		刘会海
292	空气呼吸器	6.8L		2018年3月	/	5台		刘会海
293	救生衣	/		2018年3月	/	13套		刘会海
294	救生圈	/		2018年3月	/	9个		刘会海
295	防酸服	防酸碱 C 型		2018年3月	/	50套		刘会海
296	防酸碱手套	501		2018年3月	/	20双		刘会海
297	雨衣	见样品		2018年3月	/	17件		刘会海
298	雨鞋	6KV		2018年3月	/	17双		刘会海
299	医药箱	/		2018年3月	/	1个		刘会海
300	对讲机	BF-860		2018年3月	/	16部		刘会海
301	手提式扩音器	/		2018年3月	/	3台		刘会海
302	隔离绳	/		2018年3月	/	5000套		刘会海
303	警戒线	100米/盒		2018年3月	/	8盒		刘会海
304	担架	/		2018年3月	/	3架		刘会海
305	燃油发电机组照明灯	/		2018年3月	/	1个		刘会海
306	配电箱	300×400×200		2018年3月	/	1个		刘会海
307	手锤	/		2018年3月	/	8个		刘会海
308	千斤顶	/		2018年3月	/	2个		刘会海
309	钢钎	/		2018年3月	/	2个		刘会海

310	手枪钻	600160 1A		2018年3月	/	1个		刘会海
311	角磨机	S1M-HL-100		2018年3月	/	1个		刘会海
312	手持石材切割机	Z1E-XT-110-1		2019年3月	/	1台		刘会海
313	电锤	Z1C-FF02-28		2019年3月	/	1个		刘会海
314	潜水泵	1.5kw		2018年3月	/	1台		刘会海
315	行灯变压器	JMB-150		2018年3月	/	1台		刘会海
316	工作行灯	/		2018年3月	/	2个		刘会海
317	8#铁丝	8#		2018年3月	/	20卷		刘会海
318	线盘	/		2018年3月	/	1个		刘会海
319	铁锹	/		2018年3月	/	19个		刘会海
320	安全带	/0		2018年3月	/	20卷		刘会海
321	孔插线板	2.8米 28孔		2018年3月	/	1个		刘会海
322	防坠器	高空作业 10米		2018年3月	/	3个		刘会海
323	安全绳	/		2018年3月	/	6盘		刘会海
324	软边护目镜	/		2018年3月	/	40架		刘会海
325	Ø12、Ø14、Ø16 全丝螺栓	Ø12、Ø14、Ø16		2018年3月	/	30/各		刘会海
326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p-k-1	防氨气硫化氢气体	2018年	/	50具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锰二厂应急储备库	惠怀勇
327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	全面罩	防氨气硫化氢气体	2018年	/	50具		惠怀勇
328	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提供空气	2018年	/	4台		惠怀勇

329	空气呼吸器	海固 860	提供空气	2018 年	/	7 台		惠怀勇
330	滤毒罐	P-K-1	防氨气硫化氢气体	2018 年	/	200 个		惠怀勇
331	防酸服		防化学品	2018 年	/	10 套		惠怀勇
332	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防化学品	2018 年	/	6 套		惠怀勇
333	安全帽			2018 年	/	10 顶		惠怀勇
334	防酸碱手套			2018 年	/	10 双		惠怀勇
335	防（耐）酸碱鞋（靴）			2018 年	/	10 双		惠怀勇
336	对讲机	BF860		2018 年	/	8 部		惠怀勇
337	阻燃防护服			2018 年	/	4 套		惠怀勇
338	防热阻燃鞋（靴）			2018 年	/	4 双		惠怀勇
339	防毒面具	4#		2018 年 7 月		320 个	宁夏天元 锰业集团 锰三厂	王玉柱
340	防酸服			2018 年 7 月		37 套		王玉柱
341	警戒线	0.08*50 米		2018 年 7 月		2 盘		王玉柱
342	白大褂	医用		2018 年 7 月		4 件		王玉柱
343	强光手电	SF-002		2018 年 7 月		15 把		王玉柱
344	对讲机	BF-860		2018 年 7 月		9 台		王玉柱
345	急救箱			2018 年 7 月		1 套		王玉柱
346	担架			2018 年 7 月		4 架		王玉柱
347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CHZK4/9F/30		2018 年 7 月		6 具		王玉柱

348	手干粉式灭火器	8 公斤		2018 年 7 月		38 具		王玉柱
349	手推式长管呼吸器			2018 年 7 月		2 台		王玉柱
350	防毒全面罩			2018 年 7 月		40 个		王玉柱
351	浸塑手套			2018 年 7 月		50 双		王玉柱
352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M5-BAT0502 PGM6208D		2018 年 7 月		4 台		王玉柱
353	连体雨衣			2018 年 7 月		4 套		王玉柱
354	连体雨裤			2018 年 7 月		4 套		王玉柱
355	干粉灭火器	MF2/ABC8A 型	灭火	2018 年	2020 年	10 台		宁夏天元 化工有限公司
356	手推式灭火器	MFT2/ABC35 (瓶)	灭火	2018 年	2020 年	4 台	潘越	
357	消防水带	10-65-25	灭火	2016 年		2 卷	潘越	
358	消防枪头	65#	灭火	2016 年		2 个	潘越	
359	警戒线	100 米/盒	警戒	2017 年		4 盒	潘越	
360	正压式呼吸器	RHZKF6.8/30	救人	2017 年	2027 年	2 台	潘越	
361	担架	折叠式 2200x530	救人	2017 年		1 架	潘越	
362	防化服	防酸碱 c 型	救人	2018 年	2021 年	4 套	潘越	
363	防毒口罩		防毒	2018 年		10 个	潘越	
364	安全绳	直径 16mm/200m	救人	2017 年		1 卷	潘越	
365	便携呼吸设备	HTCK	呼吸	2018 年		1 台	潘越	
366	医用酒精	500ml/瓶	消毒	2017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	1 瓶	薛洪亮	

367	999 皮炎平	20ml/瓶	慢性湿疹	2018 年	2021 年 7 月	2 瓶		薛洪亮	
368	湿润烧伤膏	40g/支	烧烫伤	2018 年	2021 年 3 月	1 支		薛洪亮	
369	云南白药气雾剂	20g/支	消肿止痛	2018 年	2021 年 7 月	1		薛洪亮	
370	云南白药	20g/瓶	止血	2018 年	2022 年 3 月	1 瓶		薛洪亮	
371	云南白药创可贴	片	止血	2018 年	2019 年 8 月	20 片		薛洪亮	
372	防化服	防酸碱 c 型	危化品泄漏使用	2018 年		4 套		贾立国	
373	正压式呼吸器	SUPER900-6.8/3.1	呼吸	2018 年		2 台		贾立国	
374	防毒面具	3#	防毒	2018 年	2022 年	4 具		贾立国	
375	滤毒罐	P-A-3 型	防毒	2017 年	2022 年	4 个		贾立国	
376	象鼻管		防毒	2018 年	2022 年	4 套		贾立国	
377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半面罩	防气体	2018 年		4 具		贾立国	
378	防护面罩		防喷溅	2018 年		4 具		贾立国	
379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	防止吸入有毒气体	2018 年	使用年限 15 年	2 台		宁夏华夏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马文
380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	防止吸入有毒气体	2018 年	使用年限 15 年	2 台			冯涛
381	防毒罐	7#	防止吸入有毒气体	2019 年	2022.11.5	4 个	马文		
382	防毒罐	7#	防止吸入有毒气体	2019 年	2022.11.5	6 个	冯涛		

383	防酸服	C 型	防酸碱腐蚀	2019 年	3 年	4 套		马文
384	防酸服	C 型	防酸碱腐蚀	2020 年	3 年	4 套		冯涛
385	防酸雨鞋	40-42 码	防酸碱腐蚀	2019 年	3 年	4 双		马文
386	防酸雨鞋	40-42 码	防酸碱腐蚀	2020 年	3 年	4 双		冯涛
387	灭火战斗服	RHFB	防火	2018 年	/	4 套		冯涛
388	便携式洗眼器	16L	冲洗	2018 年	/	7 台		张学锋
389	防毒面具	代尔塔	防止中毒	2019 2015 2013		10 顶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刘广福
390	正压式呼吸器	巴固/00516T	防止中毒和窒息	2011 2013		6 套		刘广福
391	氧气浓度检测仪	XP-3180	检测受限空间氧气含量	2013	2019	1 台		刘广福
392	漏氢检测仪	XP-331	检测环境中氢气含量	2005	2019.9	2 台		刘广福
393	氢气湿度检测仪		检测氢气湿度	2005	2019.7	1 台		刘广福
394	粉尘浓度检测仪	AT531	检测环境粉尘含量防止爆炸	2016	2019.9	1 台		刘广福
395	氨气浓度检测仪	5200D	检测环境中氨含量	2014	2019.9	3 台		刘广福

396	油气浓度检测仪	XP-3160	检测含量 防止爆炸	2015	2019.9	1 台		刘广福
397	硫化氢检测仪	H2S	检测受限 空间中硫 化氢含量 防止中毒	2017	2019.9	1 台		刘广福
398	轻型防化服		防止人员 腐蚀和化 学灼伤	2013		3 套		刘广福
399	中型防化服					3 套		刘广福
400	重型防化服					3 套		刘广福
401	防化靴					6 双		刘广福
402	防化手套					16 双		刘广福
403	防爆轴流风机	BT35-11-5/380V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1 台		中宁县石 空输油站
404	喷灯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1 个	林树林	
405	防爆污油泵	2 寸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1 台	林树林	
406	防爆污油泵	3 寸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1 台	林树林	
407	铁丝	8#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50 卷	林树林	
408	手拉葫芦	5T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2 台	林树林	
409	下水疏通机	150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1 台	林树林	
410	编织袋	(有内膜)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2400 个	林树林	
411	编织袋	(无内膜)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1450 个	林树林	
412	电缆	∅3*2.5+1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100m	林树林	

413	钢锯条	300*107*1.4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2 个		林树林
414	动力配电箱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1 个		林树林
415	钢钎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5 个		林树林
416	临时应急照明灯具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1 个		林树林
417	棉帐篷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1 套		林树林
418	雨衣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30 件		林树林
419	军用折叠铁锹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2 个		林树林
420	保温旅行壶	SM-6192H-150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2 个		林树林
421	钢锯工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2 个		林树林
422	圆头铁锹	圆头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20 个		林树林
423	方头铁锹	方头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10 个		林树林
424	手钳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2 个		林树林
425	棕绳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100m		林树林
426	雨裤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2 条		林树林
427	雨靴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30 双		林树林
428	管钳	24 寸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3 个		林树林
429	救生衣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15 套		林树林
430	扳手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2 个		林树林
431	洋镐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10 个		林树林
432	大锤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10 个		林树林

433	剑麻绳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100m		林树林
434	水泵	SWT-100HX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4 台		林树林
435	水泵用管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4 个		林树林
436	水泵附件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4 个		林树林
437	防爆手电	JW7400/LT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10 个		林树林
438	棉纱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50 卷		林树林
439	钢丝绳卡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9 套		林树林
440	钢丝绳卡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6 套		林树林
441	安全带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10 套		林树林
442	防爆铁锹（圆头）	（圆头）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6 个		林树林
443	防爆铁锹（方头）	（方头）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6 个		林树林
444	防爆洋镐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4 个		林树林
445	塑料水桶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10 个		林树林
446	塑料水瓢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20 个		林树林
447	头巾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50 个		林树林
448	帆布手套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20 双		林树林
449	彩条布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4 套		林树林
450	工具包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4 个		林树林
451	管卡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3 套		林树林
452	灭火器 MFTZ/ABC35	MFTZ/ABC35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1 台		林树林

453	塑料布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10 卷		林树林
454	镀锌铁丝 8#	8#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10 卷		林树林
455	防爆桶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10 套		林树林
456	钢丝绳	φ15mm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50m		林树林
457	钢丝绳	φ20mm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50m		林树林
458	吸油毡		油品回收	2010.10.1	2030.10.1	42 套		林树林
459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018 年		2 台	宁夏兴尔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李东明
460	防毒面具			2018 年		4 个		李东明
461	滤毒罐 (CO)			2017 年		4 个		李东明
462	滤毒罐 (NH3)			2017 年		4 个		李东明
463	自救呼吸器			2018 年		4 台		李东明
464	玻璃面罩			2018 年		3 部		李东明
465	对讲机			2018 年		4 部		李东明
466	便携式气体监测仪			2018 年		2 台		李东明
467	蛇形软管			2017 年		2 根		李东明
468	便携式洗眼器			2018 年		1 台		李东明
469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017 年		2 台		李东明
470	防毒面具			2017 年		4 具		李东明
471	滤毒罐 (CO)			2017 年		4 个		李东明
472	滤毒罐 (NH3)			2017 年		4 个		李东明

473	玻璃防护面罩			2017年		3具		李东明
474	蛇形软管			2017年		2根		李东明
475	消防水带			2017年		1套		李东明
476	消防枪头			2017年		2套		李东明
478	医药箱			2017年		1个		李东明
479	防酸碱手套			2018年		3双		李东明
480	生化服			2017年		2套		李东明
481	静电释放器			2017年		1台		李东明
482	防护眼镜			2017年		1架		李东明
483	消防水枪			2017年		2个		李东明